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蔡曜安  
電 話：(02)7736570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三)字第0990134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9年8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，如有需要，請逕上該會網站下載使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8月2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9100544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99/08/06  
08:51:2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